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名称)的水上消防救援专业站船舶设计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消防救援专业站船舶设计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鸥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30.964万元,资产总额为354.5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鸥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9月0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供应商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根据标的内容选择货物、服务、工程模板,并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报,否则视为

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如出现任何填报错误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本包)所有货物,否则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九）其他要求

供应商承诺书

我单位武汉鸥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不发生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水上消防救援专业站船舶设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230101]HC[CS]20220103-1）政府磋商活动，不组织、不参与本项目的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

2、所有服务均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武汉鸥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美华

日期：2022年09月02日